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股利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季度现金分红等多次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情况发生的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特殊情况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值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

4、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的情形；

6、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

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附则

（一）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在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